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公地撥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 分機 1120

*傳真：03-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ln10069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宜蘭縣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公地撥用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動態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公地撥用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縣、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*統計單位：筆數、公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權屬別分。

(二) 按用途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每年因公用辦理撥用公有土地筆數、面積，由本府地政處依撥用清冊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